

持续监管类 规则修订要点

涉及主要业务规则

- ◆ 《股票上市规则》
- ◆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重点内容

提高上市财务指标

主板	市值及财务指标
一般境内企业 主板上市标准	
第一套	最近3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3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1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
净利润 + 现金流/收入	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5亿元
第二套	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且最近1年净利润为正
预计市值 + 收入+现金流	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
第三套	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2.5亿元
预计市值 + 收入	预计市值不低于100亿元，且最近1年净利润为正
	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
创业板	市值及财务指标
一般境内企业 创业板上市标准	
第一套	最近2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1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净利润	
第二套	预计市值不低于15亿元
预计市值 + 净利润+收入	最近1年净利润为正
	营业收入不低于4亿元
第三套	预计市值不低于50亿元
预计市值 + 收入	最近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3亿元

编者按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深交所制定、修订发行上市审核、发行承销、持续监管类多项业务规则。现在，让我们继续了解相关规则制定、修订要点吧！

发行承销类 规则制定要点

涉及业务规则

- ◆ 《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4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报备关注事项(试行)》

重点内容

细化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内容规范

- ◆ 强调**基本面分析**和**风险提示**的针对性
- ◆ 强调**盈利预测**和**估值分析**论证的充分性
- ◆ 强调**估值结论**的审慎性和合理性

加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监管力度

- ◆ **定期回溯**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估值结论与发行人上市后市值差异情况
- ◆ **“报备即担责”**，对历次报备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进行监管
- ◆ **强化分类管理**，对撰写机构进行评价，对评价结果较差的机构加大问询力度、开展专项检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系列

资本市场 “1+N”政策体系

深交所配套业务规则制定、修订

要点 (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深交所官方微信公众号

免责声明

本文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目的而发布，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据此操作，风险自担。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文所涉信息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对因使用本文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如有疑问，请拨打深交所服务热线400 808 9999

【2024年9月版】

加强现金分红监管

对多年不分红或者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实施ST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3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累计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创业板为3000万元；同时考虑公司研发投入，特殊情况可以豁免）



牛牛小提示

ST为“其他风险警示”，不是“退市风险警示（*ST）”，主要为了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不会直接退市；满足一定条件后，就可以申请撤销ST。

明确利润分配基准并鼓励公司中期分红

-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 公司应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现金分红频次
- 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

优化完善股份减持制度

- 强化对大股东减持行为的监管
- 优化禁止减持受限范围及情形
- 严防利用融券、转融通绕道减持
- 优化协议转让、非交易过户减持监管要求
- 优化减持全过程信息披露要求
- 明确特定情形下减持规则的具体适用要求



持续监管类 规则修订要点

重点内容

严格强制退市标准

扩大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适用范围

调低财务造假退市的年限、金额和比例，增加多年连续造假退市情形。虚假记载金额指标分别为：

1年 “2亿元，占比30%”

2年 “合计3亿元，占比20%”

3年及以上 即退市

新增财务造假ST情形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显示财务造假，且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即实施ST

新增三项规范类退市情形

控股股东大额资金占用且未完成整改

多年内控非标意见

连续2年 实施*ST

第3年 退市

控制权无序争夺

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

- 主板亏损公司营业收入退市指标提高至3亿元（创业板维持1亿元）
- 亏损考察维度增加“利润总额”
- 对财务类*ST公司引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退市情形

提高主板A股公司市值退市指标

主板A股（含A+B股）公司市值退市指标提高至5亿元（主板纯B股和创业板维持3亿元）

